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壹、本作業適用對象為**非居住者**

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

一、下列兩種人系屬居住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註)，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即在台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在台設有戶籍，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a.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b.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c.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d. 其他生活情況或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註：「有住所」：經諮詢中區國稅局解釋有2種情況可擇一考量，分別為(1)外籍人士已取得中華民國之身分證並有以本人為主而設戶籍的戶口名簿，但借居在中華民國親友之戶籍內不算有住所，(2)外籍配偶來台多年且已依親，並移入中華民國配偶戶籍內的戶口名簿)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含)183天以上者，且每年需重新計算(始日不計，末日計，入出境多次者，以實際居留天數累積計算)。

二、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居住者**。例如：

1. 本國人士在台已被戶政單位**除戶(即在台無住所)**，且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
2.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均無入境**紀錄者。
3. 本國人士雖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31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4. 外籍人士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

貳、非居住者「薪資所得」申報作業

一、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相關規定：

依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課稅年度係指每年1月1日起到同年12月31日止)，支領工作酬勞者(亦稱納稅義務人)在華居留未滿183天者(以下簡稱非居住者)，酬勞按給付額扣取18%，但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支付酬勞的單位須於給付10日內至國稅局辦理申報，繳清稅款。在華居留滿183天者(以下簡稱居住者)的薪資扣繳稅率與本國籍納稅義務人一致，並須要於翌年至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所得稅;但若於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可於離境前至國稅局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

二、聘任短期來台之系所單位及外籍人士應注意事項：

提醒各位外籍人士，所得人在華居日數滿183天而尚未離境者，比照本國籍納稅義務人於翌年5月1日至31日辦理當年度之結算申報(請檢附護照、居留證、扣繳憑單及其他所得憑單或證明文件)，原扣繳稅款將可退抵。非居住者當年度所得之扣繳憑單(紙本)，出納組將統一於翌年1月份交各系所轉發，屆時請各位記得至系所領取;若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個月告知本校出納組，領取扣繳憑單，並於離境前一週，攜帶上開文件至國稅局辦理申報。

三、申報作業：

由於本校無法確定外籍人士是否會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停留183天以上，且本校為快速核發各項所得，未將各項所得集中於每月同一日給付，因此無法確實掌控部分納稅義務人的全月薪資所得總額，為免學校短扣稅額而遭罰款，本校依國稅局之建議，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及每一筆薪資所得給付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按給付額扣繳6%所得稅；
2. 單次所得給付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按給付額扣繳18%所得稅；
3. 單次所得給付額未達(含)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但當該月薪資給付累計總額已達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於給付該筆所得時，補扣該月已核發所得12%之稅款，扣款不足部份，於下次所得補扣或請各請款單位負責通知外籍人士務必於規定的期限內至出納組以現金補稅，以免遭國稅局逾期申報受罰。
4. 所得人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183天時，即可攜帶服務證(學生證)、護照及居留證至出納組辦理變更為居住者薪資扣繳稅率。

四、申報流程：

1. 承辦單位應準備以下文件送出納組辦理「非居住者所得登錄作業」。
 - (1)非居住者之薪資所得清冊
 - (2)非居住者之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原則上送一次即可，若有換證，請即時向本組更換)。
2. 出納組於確定給付日後，即時辦理「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參、非居住者「薪資所得以外之各類所得」申報作業

- 一、薪資所得以外常發生之各所得有租賃所得、權利金、執行業務所得、演講費及稿費、競賽中獎獎金、其他所得等((請參考出納組網頁/主選單/法規/「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或「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判斷所得類別及應扣繳稅率)。
- 二、「非居住者」所得稅申報期限：須於離境前完成，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十日，則須於給付所得10日內完成所得申報。
- 三、申報流程：

1. 承辦單位應準備以下文件送出納組辦理「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 (1)完成非居住者各類所得之給付當日或次日，請親自將「核銷支出憑證」及「應繳稅額(現金)」送至本組辦理申報，若逾期送件致申報作業逾時遭國稅局補稅罰款時，將責由報帳單位負責繳納。
 - (2)非居住者之護照影本、居留證(若無居留證可免送)。
2. 出納組於確定文件齊全後，即時辦理「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申報逾期案件如何處理？

因財政部國稅局線上申報系統無法處理逾期申報案件，敬請所得給付單位承辦人員備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居留證或護照影本」至校長室用印後，親自至金融單位繳納稅額、滯納金等，隨即到中區國稅局埔里分局辦理「人工申報作業」。